

屏東縣全德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訂

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屏東縣全德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

規範之行為。

(二)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

三、原則:(一)教師對於學生之懲處，應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

護。

(二)教師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1. 行為時之年齡。
2.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3.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4. 行為之手段。
5. 行為所生之影響。
6.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7.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8. 行為之次數。

9. 行為後之態度。

10.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實施辦法

(一)獎勵依據:本校「榮譽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實行之(附件一)。

1. 獎勵案件：

(1) 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

(2) 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依本校各項活動獎勵辦法，由各相關

處室申請處理。

2. 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1)師長口頭獎勵。

(2)公開場合表揚。

(3)登載於學校刊物或網頁表揚。

(4)頒發獎狀或獎章。

(5)頒發獎品或獎金。

(6)推舉為學習楷模。

(7)加榮譽章獎勵。

(二)懲處：

1. 懲處依據「榮譽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實行之(附件一)

2. 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3. 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三) 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輔導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

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配合榮譽制度實施扣除榮譽章。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下課於教室內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16.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

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想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五、獎懲會組織與運作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

(一)獎懲會置無給職委員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其中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2.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
3. 家長會代表二人。
4. 學生代表一人，經家長及監護人同意後，由六年級各班班長推選之。

(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三)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四)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

(五)獎懲會受理事件為學生重大獎懲事件。

(六)重大懲處事件範圍如下：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實存在者。

7.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七)運作流程如下：

申請人（填妥學生重大獎懲申請表）→學務處（受理申請、資料彙整）
→校長批示召開會議 →召集人（召開會議）→會議（委員評審、作成決議）→學務處（填妥決議書並以書面通知導師、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

(八)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

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九)獎懲會之決議：

1. 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2.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3.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4.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5.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由業務單位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十)申訴：

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於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出申訴。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全德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劃。

二、目的：(一)輔導兒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正確學習態度。

(二)培養兒童助人行善、服務之美德。

(三)激發兒童榮譽心、自信心及責任心，以實踐「吾愛吾校」、「吾愛吾家」之要求。

(四)建立良好師生關係、營造祥和的校園倫理。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四、簽發者：全體教職員工

五、實施原則：

(一)應用行為改變技術原則：多用積極的增強，少用消極的禁止。

(二)整體配合原則：全體教職員工積極參與，以全體學生為對象。

(三)時效原則：獎、懲不論大小應具備時效性，不宜延擱過久；並讓學生了解受到獎懲的意義。

(四)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執行獎懲時應依據客觀標準，大公無私，一視同仁，使接受獎懲學生心悅誠服。

六、獎懲辦法：

(一)獎勵方法：

1. 本校教職員工對於學生表現良好的行為可以簽發榮譽章一個，簽發榮譽章時請在榮譽卡上註明日期、事蹟、簽章，榮譽卡由學生自行保管。
2. 榮譽章每滿二十個對換摸彩乙次，(於期末辦理摸彩活動)
3. 教師獎勵以一個月為一個期限，每月底送榮譽卡至訓導組登記。
4. 獎勵標準可參考學生優良行為獎勵參考表(如附表一)。

(二)懲罰方法

1. 本校教職員工對於學生違規行為，得可依情況扣違規學生榮譽章。
2. 本校教職員工對於學生違規的行為可依違規次數、情節輕重與否來簽發違規行為三聯單，違規行為三聯單送交訓導組後，經主任、校長核定後通知家長，並轉介輔導股安排教師進行輔導。
3. 情節重大者立即處理，情節輕微者每週統一處理一次(處理方式：靜坐、抄寫靜思語、愛校服務……等擇一)。
4. 違規學生由行政人員輪流輔導，導師協同輔導。

5. 被糾察隊登記者每登記一次扣榮譽章一個。
6. 懲罰標準可參考學生違規行為處罰參考表（如附表二）

附表一

屏東縣全德國小學生優良行為獎勵參考表				
項次	事由	獎懲情形	負責單位	備註
1	班級幹部負責盡職，完成導師交付事務	榮譽章一個	班級導師	每週
2	乾電池回收（1和2號）	10粒電池榮譽章一個	班級導師	累計
3	擔任旗手、司儀、樂隊、環保尖兵、節能小天使等職務或服務工作表現認真，堪為表率	榮譽章一個	訓導組	每週
4	拾金不昧	榮譽章一個	全校教職員工	每次
5	服裝儀容整潔，足堪同學模範者	榮譽章一個	班級導師	每月
6	尊敬師長，友愛同學，足堪同學模範者	榮譽章一個	班級導師 科任教師	每月
7	上課專心聽講，認真參與學習活動，足堪同學模範者	榮譽章一個	班級導師 科任教師	每月
8	勤奮好學，成績有顯著進步者	榮譽章一個	班級導師 科任教師	每月
9	作業書寫優良。	榮譽章一個	班級導師 科任教師	每月
10	經常主動照顧病弱或幼小同學者	榮譽章一個	班級導師	每月
11	整潔工作認真負責，足堪同學模範者	榮譽章一個	班級導師	每月
12	主動撿拾廢物，維護校園整潔者	榮譽章一個	班級導師 全體員工	每月
13	為學校服務表現優良者	榮譽章一個	班級導師 全體員工	每月
14	家長參與學校活動	榮譽章五個	班級導師 全體員工	每次

附表二

屏東縣全德國小學生違規行為處罰參考表			
項次	事 由	懲罰方式	備註
1	未於規定時間到校	扣一個榮譽章	
2	於校園內亂丟垃圾	扣一個榮譽章、愛校服務一次	
3	邊走邊吃	扣一個榮譽章	
4	走廊奔跑	扣一個榮譽章	
5	校內遇見師長未問好	扣一個榮譽章	
6	走廊、樓梯、教室內玩球、扯鈴	扣一個榮譽章	
7	乘坐機車未戴安全帽	扣一個榮譽章	
8	講髒話	扣一個榮譽章、愛校服務一次	
9	欺負同學，經勸導仍未改過	扣一個榮譽章、愛校服務一次	
10	說謊欺騙師長	扣二個榮譽章、愛校服務一次	
11	態度傲慢，不服從指導	扣二個榮譽章、愛校服務一次	
12	破壞學校公物	扣二個榮譽章、照價賠償	
13	於校外公共場所亂丟垃圾	扣二個榮譽章、愛校服務一次	
14	打架	扣三個榮譽章、愛校服務一次	
15	偷竊	扣三個榮譽章、照價賠償	